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046號

原　　告　厲彥森
　　謝春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進益律師
　　康鈺靈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蘇琬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 年1 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宏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